



大会

Distr.: Limited
28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j)
全面彻底裁军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订正决议草案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N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G 号决议，

深信对**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诸如遣散、重新融入社会及和解，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从而为受到冲突破坏地区的有效复兴以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提供基础的先决条件，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比已往任何时候都更意识到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过分和造成不稳局势累积方面，因为这些武器

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削弱许多区域的经济发展前景,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方面,

强调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为受影响地区拟订和有效执行实际裁军方案**。

回顾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对“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的审议和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及其对本决议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的相关性,

1. 强调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对“关于控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的指导方针,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5 N 号决议巩固和平”进行的审议尤其相关,该审议可作为进一步审议的有用基础,并鼓励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为在 1999 年通过这些指导方针继续作出努力;

2. 注意到 1997 年 8 月 19 日秘书长按照第 51/45 N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报告,并再次鼓励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执行其中所载的建议;

3. 请 1998 年 3 月在纽约设立的关心此事的国家小组继续分析从过去裁军和缔造和平项目汲取的经验以及促进**新的实际裁军措施以巩固和平**,特别是受影响国家本身采取的或拟定的实际裁军措施;

4. 鼓励关心此事的国家小组支持秘书长响应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收集和销毁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请求;

5. 决定将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